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21〕227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兴宁至 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畚江支线） 项目竣工决算备案情况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基建管理处转来的《省交通集团关于调整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兴宁至五华段（含畚江支线）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的请示》（粤交集基〔2021〕322号）及竣工决算报告等资料收悉。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通知》要求，我中心对该项目竣工决算进行备案核查，提出备案建议和意见。

结合项目特点，我中心在备案核查阶段对部分费用进行了抽查审核。经核查，报备竣工决算费用为684013.73万元，备案调整后竣工决算费用为667378.67万元，平均每公里7939.12万元，竣工决算控制在批复概算内。我中心已就核查调减（增）的费用项书面征询了建设单位意见，建设单位均确认。

此次报备竣工决算基本符合公路工程造价管理相关规定，建议该项目竣工决算备案方式采用直接备案。

附件：公路工程竣工决算备案意见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1年9月30日

（联系人：郭卫民，电话：020-83731217）